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行使認購期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到買方發出行使認購期權之認購期權通知，按經雙方同意之代價 3,000,000 港元收購剩餘銷售股份（相等於 iAsia 已發行股本之 20%）。根據該協議，賣方必須接納認購期權之行使。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2)條發表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前公佈」），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等於 iAsia 已發行股本之 8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前公佈所披露，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以 12,000,000 港元之代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買賣銷售股份一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完成。於該協議中，賣方亦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若在認購期權期間內行使認購期權，則賣方必須按經雙方同意之代價 3,000,000 港元，向買方出售剩餘銷售股份（相等於 iAsia 已發行股本之 20%）。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根據該協議支付購買價的兩期款項（合共 8,000,000 港元）。購買價的第三期款項（為數 4,000,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之前支付。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收到買方發出之認購期權通知，得悉買方行使認購期權。根據該協議，賣方必須接納認購期權之行使。按訂約雙方所協定，買賣剩餘銷售股份一事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早日期完成。根據該協議，認購期權通知一經發出，即對雙方具有約束力，且不得撤回。

在剩餘銷售股份之買賣完成之時，買方須：

- (i) 就購買剩餘銷售股份而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 3,000,000 港元；
- (ii) 就剩餘銷售股份向賣方提供由買方簽立之過戶文據；及
- (iii) 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之額外股份抵押，把剩餘銷售股份抵押予賣方，以作為買方承擔因該協議而產生或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結欠款項的義務及責任之額外保證。在買方全部結清因該協議而產生或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結欠款項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後，額外股份抵押將獲解除。

在剩餘銷售股份之買賣完成之時，而賣方亦對上文所述由買方承擔責任之完成感到滿意後，則賣方須：

- (i) 向買方交付與剩餘銷售股份有關並由賣方簽立之過戶文據；
- (ii) 向買方交付有關剩餘銷售股份之股票正本（惟受制於在簽立額外股份抵押後，買方須把此等股票重新交付及寄存於賣方此一項條件）；及
- (iii) 向買方提供在合理範圍內可能需要之其他文件以讓買方取得剩餘銷售股份之妥善擁有權，並使買方或其代理人成為有關剩餘銷售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董事預期出售剩餘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緊接出售剩餘銷售股份一事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iAsia之任何股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2)條發表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